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 万吨丙烯酰胺（AM）、5000 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 18300 吨硫酸铵扩建项目（二期）

项目编号：2018-320623-26-03-338646

建设地点：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

验收单位：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万吨丙烯酰胺（AM）、5000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18300吨硫酸铵扩建项目（二期）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 通水许可〔2023〕18号 2023年5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4月至2025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天策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报告编制单位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苏水规〔2018〕4号）》、《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苏水规〔2021〕8号）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25年8月23日，建设单位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万吨丙烯酰胺（AM）、5000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18300吨硫酸铵扩建项目（二期）水土保持工程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通天策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请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观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询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万吨丙烯酰胺（AM）、5000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18300吨硫酸铵扩建项目，地处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区域中心点位于东经121° 17′ 43.26″，北纬32° 27′ 5.17″附近。本项目建设用地

面积为 18.24hm²，主要建设内容：新建聚丙烯酰胺车间三、聚丙烯酰胺仓库三、聚丙烯酰胺车间四、聚丙烯酰胺仓库四、丙烯酰胺及丙烯腈罐区、原料罐区、事故存液池、PTZ 间和配电室 2、木托盘存储间、丙类仓库、消防喷淋泵房及水池、卸车站、泵站、研发楼，一些公用工程依托于现有生产线设备，为了匹配生产力的提高，对污水处理站，雨水调节池、事故水池进行了改建。截至目前聚丙烯酰胺车间四新建已完成，计划 10 月份投产，现需对此部分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占地面积为 1.86hm²，本次验收部分挖填方总量为 2.12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1.06 万 m³，填方 1.06 万 m³，无借方，无弃方，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开工，于 2025 年 8 月完工，总工期 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5 月 22 日，南通市水利局以《关于<准予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 万吨丙烯酰胺（AM）、5000 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 18300 吨硫酸铵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行政许可决定》（通开水许可〔2022〕40 号）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24hm²均为永久占地。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防治标准，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

三、水土保持设计情况

2023 年 3 月完成了主体工程设计，并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中。

四、各防治分区工程质量评定情况

本项目共 4 防治分区：主体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防治分区工程质量由施工、监理单位自查初验，合格率 100%，防治分区工程质量由建设单位复检，合格率 100%。

五、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控制情况

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70，渣土防护率 98.25%。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六、水土保持投资落实情况

经核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8.24hm²。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并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如下防治措施：

主体建筑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1.29hm²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盖板排水沟 200m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0.57hm²、洗车平台 1 座、临时排水沟 326m、

临时沉沙池 1 座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0.08hm²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填土编制袋拦挡 212m³、防尘网苫盖 0.16hm²、临时

排水沟 220m、临时沉沙池 2 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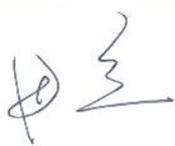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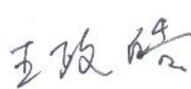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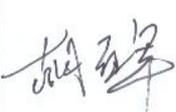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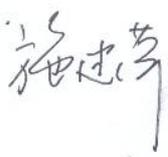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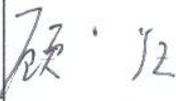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 51.4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3.6 万元，临时措施 12.78 万元，独立费用 20.5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45900 元。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补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将水土保持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与管理建设体系，建设过程中已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措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八、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施凯杰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田立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南通分局	高工		特邀专家
	王政皓	河北英科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胡百军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施建萍	江苏希地丰华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顾红	南通天策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附表1、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对照表

防治区	措施类型	措施名称	单位	数量	实施布设	完成情况	备注
建筑物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4.75	1.29	27.16%	分期验收
		基坑截水沟	m	1430	0	0%	分期验收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	盖板排水沟	m	1864.03	200	10.73%	分期验收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4.96	0.57	11.49%	分期验收
		洗车平台	座	1	1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2	1	50%	分期验收
		临时排水沟	m	1245.23	326	26.18%	分期验收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	防尘网苫盖	hm ²	0.08	0.08	100%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	临时排水沟	m	220	220	100%	
		填土编制袋拦挡	m ³	212	212	100%	
		防尘网苫盖	hm ²	0.16	0.16	100%	
		临时沉沙池	座	4	2	50%	分期验收

附表2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标情况统计表

项目	目标值	计算依据	单位	数量	计算值	达标情况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	hm ²	1.85	99.79	达到目标
		水土流失总面积	hm ²	1.86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m ² ·a	500	1.70	达到目标
		治理后土壤平均流失强度	t/km ² ·a	300		
渣土防护率 (%)	97	实际挡护量	m ³	0.56	98.25	达到目标
		弃土量	m ³	0.57		
林草植被恢复率 (%)	/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hm ²	/	/	达到目标
		可绿化面积	hm ²	/		
林草覆盖率 (%)	/	林草植被达标面积	hm ²	/	/	达到目标
		防治责任范围	hm ²	/		

附件一：水土保持批复及缴款单

南通市水利局关于准予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年产12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万吨丙烯酰胺(AM)、 5000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18300吨硫酸铵扩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本局提出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万吨丙烯酰胺（AM）、5000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18300吨硫酸铵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的申请，本局已依法受理（《南通市水利局受理通知书》编号：202305150102），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

— 1 —

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的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聚丙烯酰胺(PAM)、10 万吨丙烯酰胺(AM)、5000 吨金属螯合剂和副产 18300 吨硫酸铵扩建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中心路北侧、经四路西侧。该项目区域位于如东洋口港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已实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简化为报告表。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车间、仓库、罐区、事故存液池、泵站、卸车站、研发楼等新建工程和污水处理站、雨水调节池等改建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2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8.13 公顷，临时占地 0.11 公顷。项目分为建筑区、道路广场区、施工生产生活区、临时堆土区、预留区。

二、挖填土(石)方量

工程挖填土(石)方总量 21.4 万方，其中挖方 11.44 万方，

填方 9.96 万方，无借方，余方 1.48 万方。

三、分区防治措施

(一) 建筑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基坑截水沟。

(二) 道路广场区

工程措施：盖板雨水沟；临时措施：临时排水沟、洗车平台及配套沉沙池、三级沉淀池、防尘网苫盖。

(三)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

(四) 临时堆土区

临时措施：防尘网苫盖、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填土编织袋拦挡。

(五) 预留区

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四、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及目标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

五、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总投资429.76万元，其中工程措施8.39万元，植物措施272.00万元，临时措施80.07万元，独立费用31.21万元，基本预备费23.50万元。根据《江苏省水土保持补偿

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与《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需向税务部门一次性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4.59万元。

六、管理

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项目如发生地点、规模、水土保持措施及弃渣存放地等重大变更，须报本局重新审批，其他涉及水土保持方案的变更须报本局备案。

七、验收

项目完工后你单位应按《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验收结束后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抄送：如东县水务局、南通天策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南通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印发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2023年06月01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2358558754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如东县税务局长沙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爱森(如东)化工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111323109000286518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预算科目	税款种类	实缴金额	所属时期	缴款日期	
33206230600008161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水土保持补偿费	正税	145900	2023-06-01--2023-06-01		
金额合计		壹拾肆万伍仟玖佰圆整			¥ 145900			
税务机关(电子章)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凭证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可有效。</p>				

附件二：项目现场照片

